

財政志

賦稅原則舊分丁地兩項以後丁併于地地丁錢糧為田賦之通稱依次編述見所由來焉

丁口原額舊志載男子成丁四千七百七十七丁由康熙二十五年至五十年五次編審增加二十一丁實在人丁四千七百九十八丁每丁派銀二錢二分五釐二毫又加增顏料銀二十九兩四錢四分零零八絲共徵丁銀一千零八十九兩零七錢七分八釐八毫六絲零雍正六年巡撫土國棟奏准隨糧帶征自七年始著為例其滋生人丁康熙五十二年奉詔以五十年丁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冊定為常額嗣後編審滋生造報永不加賦由康熙五十五年

至乾隆三十一年生十一次編審滋此外雍正九年歸併桂陽所戶口四丁一釐一

毫零實徵銀一兩六分二釐零又歸併桂陽所閑丁一丁實徵

丁銀二錢共徵丁銀一千零八十二兩零四分零迄乾隆三十

七年編審之例停止嘉慶十九年奉部文編造循環里甲烟民

戶口分城內及東南西北四鄉共烟民三萬六千一百三十八

戶編成三百一十四甲分作三十一甲男婦丁口總共一十四

萬六千七百五十四

莽山徭人三百六十七戶歷年設立徭總一名千長四名經營

按周禮司民書版掌登萬民之數惟察民數之多寡初非按籍以定徵離載師有夫家之徵亦惟民無職事者出之而已自漢

立算賦而戶口始有徵晉制戶調以輸綿絹唐于租庸調外復稅戶以養兵宋于和役雇役外復有丁錢丁絹凡於地稅外復有丁稅由是戶口論賦代加增矣明初因稅定額有增無減其至人已亡而不肯銷册子初生而責其當差溝中之瘠猶是册上之丁黃口之兒便入追呼之籍嘗攷洪武二十六年天下戶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百有奇人口六千五百四萬五千八百有奇宏治四年天下戶九百一萬三千四百有奇人口五千三百二十八萬一千一百有奇以宏治承平牛聚之世而其戶口反減於洪武豈非當時軫恤民隱舉疲瘵殘廢盡去所以額賦驟減如此至萬曆季年天下戶口又復與洪武相等由此觀之不缺額者莫如萬曆之世也而言明祚之衰者必始於萬曆缺額多者莫如宏治之世也而言明治之盛者必首宏治然則增額之利孰如減額之益利乎官意自前明崇正間迭遭兵燹戶口凋殘順治四年戶人版圖六年開賊降李錦號一隻虎敗遁過梯殺戮甚慘康熙十三年復遭吳三桂反復蹂躪五年始定以後休養生息歲有滋生而康熙五十五年至乾隆三十一年十一次編審滋生僅二百四十丁實在數目當不止此惟當時利在減額未經詳察自停止編審後更乏精確之統計茲據舊志編入見出賦所由來也其詳見戶口保中篇

宣寧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田畝分上田中田下田山鄉田四則又有地則塘則正賦有秋

糧其科曰官米曰良米氏米按各則田畝起科官米沿自宋元

但於民米帶徵米之內有本有折本米有漕南二款款內又有正耗折

漕運具銀徵秋糧之外又有夏稅米亦按畝則起科較秋

解藩庫糧道有顏料於丁額銀內帶派明初料

於夏稅米內帶派明初徵有顏料於丁額銀內帶派明初料

絲於夏稅米又折徵銀有顏料於丁額銀內帶派明初料

前各料折價於丁田帶徵名曰均一料後又增四司料有條編

四差銀其名曰均徭曰均平曰民壯曰驛傳明初編里應役十

以備用凡給官薪役食曰均徭祭祀雜支曰均平其民壯則按

甲命名驛傳則計糧點馬名爲四差皆於麥糧之外另行加派

役多符濫濫請間給事中姜性奏行條編通估歲需均派於糧

條編外每畝加增餉不在丁田別有湖州雜課明初設河泊所

銀九釐謂之地畝餉所官其項均於田賦內攤徵清沿明制有另派不准優免銀順

初年定例於原有優免丁銀扣解初年定例於原有優免丁銀扣解又有攤派班價明初各工匠

南後按名徵價曰南工匠價原係匠戶出辦康熙五十二年均以入田賦按畝攤征各項統計每糧一石

徵銀一兩三錢零至田房稅契及牙雜稅雖歸併賦稅內與田

賦有別茲先就田賦言之其餘雜稅附後田畝原額田一千四

百零四頃八十六畝九分八釐四毫六絲加地畝塘畝共一千

四百六十五頃八十九畝二分八釐四毫六絲田地塘共實在

秋糧米三千九百五十五石四斗四抄內二斗以上起科官米

升八合一勺四抄一斗以上起科官米二千五百石四斗九升一

合七勺一斗以下起科官米併民米三千八百五十三石五斗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一升二勺後奉例清丈應徵銀三千零五十九兩七錢八分六

釐四毫六絲二忽零新加額夏稅米九百零九石五斗三升七

合五勺應徵銀四百九十五兩三錢五分七釐五毫五絲桑絲

內額徵條銀併加增顏料共銀三千五百五十五兩一錢四分

四釐零康熙三十年丈畝按畝科算歸正比全書減零尾銀三

分九釐零實徵銀三千五百五十五兩一錢一分四釐零二絲

一忽有奇

上田七十八頃一十七畝七分五釐二毫八絲每畝科秋糧米

四抄九撮該米三百七十五石二斗一升六合四勺每石并新

項共派銀七錢該銀一百九十兩零二錢五分六釐八毫六

絲六忽零該銀一百九十四兩零二錢五分六釐零每畝科夏稅米六合二勺

四撮該米四十八石五斗五合八勺每担徵銀五錢四分四釐六毫該銀二十

六兩四錢一分七釐五毫零

中田三百二十六頃六十一畝五分五釐六毫九絲每畝科秋糧米三升

九合三勺一撮七圭大粟該米一千二百八十三石六斗五升四合九勺五

抄每石照前該銀九百九十二兩九錢九分九釐四毫零每畝

稅米六合二勺四撮七圭該米二百零二石六斗五升四合二勺每石照前

該銀一百一十兩零三錢七分六毫九絲零

下田六百一十頃四十一畝五分五釐九毫四絲每畝科秋糧米二升七合

一勺二抄五撮三圭三粒二粟該米一千六百五十五石七斗七升二合六勺

宣寧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一抄每石照前該銀一千二百八十兩零八錢五分九釐二毫

二絲零每畝科夏稅米六合二勺四撮七圭該米三百七十八石七斗四升二合

五勺六抄每担照前該銀二百零六兩二錢七分二釐九毫五

絲零

山鄉田三百八十九頃六十六畝一分一釐五毫五絲每畝科秋糧米

一升二合五撮三圭二粒七粟該米四百六十七石八斗九勺六抄每担照前

該銀三百六十一兩八錢七分七釐六毫九絲零每畝科夏稅米六合二勺

四撮該米二百四十一石七斗七升二合每担照前該銀一百

三十一兩六錢七分五釐二毫五絲零

地畝五十八頃一十二畝三分三勺四抄二撮七圭七粒每畝科秋糧米二升八合該米

一百六十四石七斗三升六合六勺六抄每石照前該銀一百二十七兩四錢三分五釐六毫零每畝科夏稅米六合二勺四撮七圭該米三十六石六升三合五勺八抄每石照前該銀一十九兩六錢四分一釐一毫零

塘畝二頃九十畝

中塘二十九畝每畝科秋糧米三升九合該米一石一斗三升八合七勺五抄每石照前該銀八錢八分九毫五忽零每畝科夏稅米

圓合一勺三抄五撮八圭六粒二粟該米一斗七升九合九勺四抄每担照前該銀九分七釐九毫九絲九忽零

下塘二頃六十一畝每畝科秋糧米二升七合一粒五粟該米七石零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五

七升九合七勺一抄每担照前該銀五兩四錢七分六釐六毫

每畝科夏稅米六合二勺四撮六圭七粒四粟該米一石六斗一升九合四勺二抄每石照前該銀八錢八分一釐九毫零

桑絲上中下山鄉田四則每畝科桑絲四釐一絲四忽五微二塵三纖三渺該絲三十

五筋三兩九錢八分八釐二毫九絲 地一則每畝科桑絲三釐九毫七絲六忽

該絲一兩一錢一分三釐四絲 中下塘二則每畝科桑絲三釐九毫七絲六忽

該絲一兩一錢一分三釐四絲 共該桑絲三十六斤一十二

兩二錢五分一釐三毫三絲徵銀于夏稅米內帶派按此項桑絲舊志有斤數無折銀數

綜上地丁地稅并前二項共銀四千六百三十一兩一錢零

於上地畝內萬曆四十六七八年加增地畝九釐餉銀一千四百四十一兩三錢一分九釐二毫五絲康熙三十年丈糧案內按畝計算歸正比全書

減零尾一分六釐零實徵銀一千四百四十一兩三錢二釐九毫零

於上地畝外康熙三十年丈糧案內丈出額外田地塘三十頃

五十二畝八分六釐每畝料則不等共科秋糧夏稅米一百三石二斗

二合一勺零該條餉銀七十五兩二錢五分八毫五絲零該九

釐餉銀三十兩四錢八分四毫零雍正七年首報額外各則田

三十七畝五分四釐九毫一絲共科秋糧夏稅米一石五斗四

升九合零該條餉銀一兩一錢四分五釐零該九釐餉銀四錢

五分九釐一毫零乾隆十七年開墾額外田二頃六十畝二分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三釐五毫零共科秋糧夏稅米六石六斗九升四合零該條銀

四兩八錢九釐七絲零該九釐餉銀一兩九錢八分三釐零

以上額內額外成熟田地塘一千四百九十九頃三十九畝九

分二釐八毫零共秋糧夏稅四千九百七十六石三斗八升四

合九撮零共該條餉銀三千六百三十六兩三錢一分九釐四

毫零共該九釐餉銀一千四百七十四兩二錢二分五釐共徵

丁銀一千零八十二兩四分零通共條餉丁銀六千一百九十

二兩五錢八分六釐二毫零

附載縣倉本色並蕆耗除囚糧外實米三千三百一十二石五斗七合六勺一抄二撮

赤白二司守礮弓兵及秀嶺營守礮募兵宜章所香日堡千戶餘丁因各官軍兵奉裁并未派催康熙六年巡撫周召南

疏請豁免奉文免其派徵疏云為錢糧宜歸畫一等事該臣
看得衡郴二屬于正賦之外舊有派給官軍班軍哨軍之日
糧謂之曰本色米也此明季陋規也我朝自順治元年以來
將此項陋規盡數裁革歷來由單備載無徵示信甚久忽於
康熙四年奏銷數內蒙大部查徵此項米担查衡郴二屬處
萬山窮谷之中歷來正賦竭脂盡膏幾費敲扑恐不能完突
聞派徵久停額外米石呼籲懇懇臣見其顛連窮困之形色
實有難於額外苛求者前於欽奉上論案內已具特疏因奉
示停止通政司將本發回今查奉大部將康熙四五年湖南
各州縣完賦紀敘一案概行停止必候衡郴米石追完然
後議覆臣若強行衡郴二屬完此米石恐各官有倖邀紀敘
之心必且嚴行追敲窮民或勒虛報完亦未可定臣思自順
治元年以來迄今無徵之米一旦算入於康熙四五年奏銷
考成之內民必惶懼且今災傷窮困尚激皇恩蠲豁賑濟况
此從來無徵之米仰祈洪恩俯照順治元年以來無徵之例
免徵庶皇恩得以普徧考成不至牽滯矣部覆該本部查得
編無周召南疏開衡屬米八千七百二十二石零郴屬米九
千九百二十四石零係明季陋規等因前來查衡郴米石臣
部先據該撫造送賦役全書內開原支官軍月糧因官軍已
裁此米亦裁故順治元年以來并未徵收亦無考成後因康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七

熙四年去部新定簡明賦役全書開載前項米石官軍已經
裁除催入充餉年終藩司報銷故于奏銷案內行令催徵去
後今該撫稱明季陋規現於地丁錢糧額外派給官軍口糧不
在正賦之內今此軍已裁米石係地丁額外所派應如該撫
所請免其派徵可也州守某臣遇詳豁無徵米石文該本州
知州某遵奉憲行隨經嚴檄州屬宜章等縣確查等復去後
據宜章縣知縣匡蘭瑞回稱云云又據桂陽等縣知縣回稱
云云各等情該卑州查看得國家財賦原有一定之數欺隱
欲頌者固當搜求虛款無徵者自宜開豁况朝廷軍需俱出
民力使民力之殷寡何妨議興議加若民力之維艱尚須議
蠲議免豈可以額外之徵重貽百姓之害茲郴屬倉米一案
前奉駁查卑州備查全書由單以把撥存留之數數言丁條
遼餉之總數并無缺額此米實係裁充之重數無徵之虛款
再問之宜章等縣呼籲同情并無互異業經詳復部向督撫
部院繕疏具題在案小意部駁有仍應照數徵收及嚴查具
題以憑再議之語卑州嚴行各屬并喚集本州里區人等逐
加諮詢今據各該縣及州屬士民俱稱此米實係裁除入
所以前書款載而註裁充由單照額而不立款國初至今無
異也揆厥所由明季設有衙所千百戶操守官軍原於屯糧
雜項通融支給口糧初非地丁稅糧起科之正供又非起撥

存留民賦之額款故自新朝鼎革官軍久經裁除成熟已充
正賦全書由單一為開除一不載入互對益明歷經院司內
部磨核俱無遺漏况柳遭紅逆蹂躪傷殘最慘額載之戶口
逃亡過半雖歷年撫綏而瘡痍未起愁苦萬狀由單正項尚
罪勉之不遑額外加徵實粉骨之難補卑州抵任伊始替檄
張寧今此無從之米裁除二十餘年而可驟加於一旦乎且
國計民生相因重額內者固毫不可減額外者亦難於新
增苟不計及於此而物方匱乏之恐此一方老稚將為溝中之
瘠矣卑州自擊困窮故敢不避斧鉞為民請命申今憲臺俯
察倉米久係裁除哀黎實難重困恩賜題覆永豁徵收助德
陰功衡高漢永矣

屯餉

原歸併黃沙芭籬栗源三堡原額屯田三百六十五頃四十一
畝八分四釐四毫每畝科糧一斗額載秋糧米三千六百五十四石一
斗八升四合四勺每石徵銀五錢三分額徵銀一千九百三十六兩七錢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八

一分七釐零雍正九年首墾條銀並九釐餉共銀六兩八分九

釐

附載舊額通志宜章守禦千戶所屯田一百六十頃三十一
畝六分五釐屯糧二千二百九十一石二斗九升舊志屯額
田內除荒田五十頃八十二畝八分四釐四毫屯額秋糧內
除荒田五百零八石二斗八升四合四勺額徵屯餉銀內除
無徵銀二百六十九兩三錢九分七釐三絲二忽成熟田三
百一十四頃五十九畝成熟糧三千一百四十五石九斗實
徵銀一千六百六十七兩三錢二分七釐內黃沙堡除荒田
實徵糧一千零六十四石實征銀五百六十三兩九錢二分
芭籬堡除荒田實征糧一千一百五十五石八斗實征銀六
百一十二兩五錢七分四釐栗源堡除荒田實徵糧九百二
十六石一斗實徵銀四百九十兩八錢三分三釐按康熙三
十一年仍復原額不分荒熟一例徵科又雍正九年芭籬堡
庠生鄧森抄存三堡建置源流詳載洪武九年設立宜章稅
田三十六萬七千四百餘畝糧米一萬七千餘石二十四年
因剿苗賊譚應貞等田廢糧荒二十七年設立黃沙栗源二
堡以官軍雜民耕種永樂二年官軍朋奸欺佔民糧復荒十

二年巡按某以屯田撥歸居民每名四十二畝納子粒米六石正統四年設立色籬堡把截莽山牛頭山賊其官軍亦依黃沙栗源三堡屯田撥種成化十九年奉旨丈出軍佔民田三千七百七十餘畝粵奸范文聰充當匠年私造花名仍行隱佔萬曆九年又奉文丈出三堡餘田一萬一千餘畝撥軍六十名弔撥色籬堡鎮守又撥安樂營正軍三十名弔撥香口堡駐鎮清康熙三十一年奉文清丈每軍屯田給五十三畝云云原文支離摘採之以存舊規

雍正九年於桂陽撥歸原併桂陽所屯田四頃八十一畝九分九釐零每畝科糧六升科銀三分一釐八毫科糧二十八担九斗一升九合四勺零該屯餉銀一十五兩二錢二分七釐三毫零

此外有另派不准優免奉裁充餉額徵銀三百六十四兩六錢七分八釐九毫順治初年定例於秋糧內帶徵又攤派匠班一十五名每名每年正徵帶閏共銀六錢實徵班價銀九兩康熙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九

五十二年均入田賦內按畝攤徵

莽山新餉每年共新米八十一石四斗二升零一合七勺徵銀一百零七兩四錢七分四釐七毫

牙雜稅原額銀二十兩

乾隆五年奉文裁除牙行二戶稅銀三兩

實征銀一十七兩

乾隆十五年新增牙帖稅三兩二項共銀二十兩

田房稅銀歷係儘徵儘解原無定額

以上通共民屯地丁正雜條餉及九釐餉并額外丈出首墾條餉班價雜稅并加撥歸屯餉閑丁丁銀共實徵銀八千五百三十八兩四錢七分六釐三毫九絲二忽零

加一火耗通縣徵額并另派共征銀八百五十一兩八錢四分

七釐六毫

穀火耗派徵自地丁至不准優免通算為額惟稅田

乾隆丙子舊志揚河楮論曰按故明黃冊洪武間徵之敵政以三則起科至永樂間復定為四則以水潤土肥或引溪泉或引宅垣旱澇無憂歲歲有收者列為上田其有水潤而不其長土肥而不其美豐固全獲款亦獲半者列為中田若水非有源土復磽薄全賴雨不失時否則無收者列為下田至依山則愁旱近溪則愁澇三年兩不收者列為山鄉之用即禹貢則壤或賦周禮任地徵惡之遺意也宜邑田分上中下糧稅糧桑絲折而徵銀曰條鞭洪武至嘉靖每糧一石徵正銀二錢白萬曆後因麻啤作亂派丁熊廷弼用兵遼左加餉及封疆王有桂祿之徵懷宗登極庶王覃恩有吉祿之徵各宗室又有宗祿之徵前後疊積加增本朝因明舊式刊定全書分列條款使民易知復將丁糧并外派等項攤地畝糧內徵收每糧一石徵銀一兩三錢零蓋視條鞭之初法益詳且便矣第宜地萬山盤聚即今稅田下田倍於中田中田再倍於上田其為蓋蕞概可知也惟上下交儉服勤敦儉戒董勸歌乃於盛世休養之仁可無負耳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十

奏銷地丁之項舊志有起運有存留

起運分戶部禮部工部光祿寺四署於四部寺原額外復有節年裁解冗欸除動支關廟祭銀外總計額內額外每年額解藩庫銀四千四百七十六兩四錢二分又屯餉銀一千九百三十六兩七錢一分八釐雜稅銀二十兩共解銀六千四百三十三兩零

存留計分六項曰撥運解鹽道江濟水夫暨驛站馬夫各款銀共六百五十五兩四錢零解糧道隨漕淺船並閑丁二款銀共十六兩三錢零解藩庫時憲書科舉生員歲貢盤纏會試舉人

以一名

長夫等項銀共二十六兩九錢零曰抽解於本縣民壯

為率

皂快禁卒舖司等款內抽解撫轅吏役廩工辰永道民壯工食
衡永郴桂守道夜役執事工食並刑具善化總舖等項共銀一
百四十一兩零曰坐支知縣儒學典史巡檢俸銀快皂民壯工
食除抽解外共支銀六百二十七兩五錢零按知縣巡典各俸
銀雖出存留項下
仍解藩庫
再行請領又新設驛站馬料藥餌馬夫工食修理棚槽買補馬
匹等項共銀一百二十兩零曰雜支鄉飲廩膳科舉生員盤纏
孤貧口糧等項共支銀八十七兩九錢零曰均徭白沙赤石二
巡檢弓兵各舖司兵各河渡夫等項除抽解外共支銀四百一
十一兩零曰均平秩祀各廟壇祭費共支銀一百零四兩九錢
至關帝廟每年三祭二月五月祭費銀三十五兩七錢四分二釐由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十一

起運項下動支文昌二祭共銀二十三兩八錢二分八釐以及
時雩祭費銀五兩每年赴藩庫請領不入存留款項

總上奏銷總數計八千六百二十三兩九錢零較之征銀總數
八千五百三十八兩四錢七分六釐零加一火耗銀八百五十
一兩八錢四分七釐共九千三百九十兩零三錢二分零相差
之數計七百六十六兩四錢二分零查坐支項下知縣養廉六
百兩典史養廉六十兩白沙赤石巡檢養廉各六十兩共七百
八十兩係由耗羨銀內支領未入奏銷內清制俸支正銀廉支
耗羨始皆坐支後亦
徵解兩相比較尚不敷一十三兩四錢又牙雜稅銀二十兩奏
銷數內不載其支應方法舊志未經詳列今亦無從深攷矣

民國元年以來田賦情形稍殊徵解方法亦異茲就現所推行者分別編入一曰折徵每民糧一石徵銀一兩三錢二分屯糧一石徵銀五錢一分搖糧有兩數無石數徵收方法以兩計算一曰科糶近城赤石兩區每民田一畝徵米二升五合折餉銀三分三黃沙栗源笆籬三區每民田一畝徵米三升三合四折餉銀四分四白沙一區地界黃沙栗源每民田一畝分征米二升五合及三升三合四勺兩種屯田每畝徵米一斗折餉銀五分三釐各區一例三堡地方民屯參半白沙佔少數近城尤少赤石無之搖糧則屬笆籬之永安團其餉以兩錢分計算依照原冊徵收至每畝餉額若干不詳一曰正供賦有定章官民相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十二

守然滿清弊政縣官例有耗羨銀錢補水名曰平餘光緒二十八年知縣周繼昌設櫃大堂民糧一兩減徵銀二兩一錢屯糧一兩減徵銀一兩九錢耗羨各欸均在內每糧一兩內提一錢作戶書紙筆伙食等費用並通詳藩司著爲例在此例未定以前官家之浮收胥吏之苛徵合作升釐作分每分徵銀多至三四分不等其弊不可究詰民國元年奉令每正供一兩收銀二兩一錢四年政府改定田賦新章宜章列丙等每正供一兩完大洋二元四角民屯糧一律至今循行一曰餉額舊志所載賦稅總額八千五百三十八兩四錢零內除牙雜稅銀二十兩實徵銀八千五百一十八兩四錢零歷年既久逃亡之戶甚多民

國元年湖南省財政司因此餉莫由催收准予取銷通行在案惟是否取銷以及實在數目無從確查民國十二年十二月縣議會因籌餉咨覆縣署公文已謂宜章田賦全年額餉計八千二百四十九兩零係根據各區糧冊信而有徵其以前數目之出入不可考其後十九年二十年兩次水災又因兵燹迭起檔案無存其數目亦無從確查至一一一一二三數年公路鐵路購用田畝由人民陸續請求豁免田賦據稅務局縣政府二十四年額徵數目表稱此表係截至二十所購用田畝有尙未實行確免者截至二十六年止閩邑民屯餉總額八千一百六十六兩九錢一分四釐舊志稱莽山新餉六十二兩八錢二分二釐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十三

額徵正供銀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元六分五釐此項徵額內田去糧存以及逃亡戶口尙多有之歷年田賦之不能掃數收清此亦一大原因也一曰券費民國二十年照正供收百分之八每兩完券費一角九分二釐二十四年收百分之十每兩完券費二角四分此項券費原歸地方財政局所需徵收費用統由財局支一一十五年成立稅務局提歸稅務處因本年券票係財局製發與財局平均分配二十六年完全由稅務局收解徵收費用由稅務局支領以至縣徵銀八千一百六十六兩九錢一分計之實得券費銀一千九百六十元零五分八釐餉由第四區按照底冊徵收轉解縣府例不用券一曰徵收前

清田賦縣令責成糧房總其事者曰經承經承分任于散胥散胥係世業可以轉售他人每年春秋二仲月乘肩輿下鄉主于富民家鄉人趨承恐後富民糧多者年有稅契銀收餉特輕每餉一兩約徵銀三元上下其零星散戶任其魚肉每正餉一兩徵銀四五元不等鄉民苦之然無如何也光緒二十八年知縣周繼昌明定章程設櫃大堂聽民赴櫃完納二十九年縣舉人鄧典謨武舉人吳楚雲等呈縣定案刊碑大堂垂諸久遠迄民國初元未之有改旋以徵收不旺下鄉徵收奸弊以生草收墨券虛偽隱匿無所不有民國二十年湖南省財政廳委任田賦徵收主任一人監督徵收二十四年縣長曹家銘復行大堂設櫃徵收員住櫃徵收並將各項附加載明券面于各花戶完餉時按照券面數目核算徵收由主任復核無誤即將所收之數填入券內發給又有田在縣境糧歸郴收是曰屯糧故郴縣有屯一里屯二里其原起不可考賦額數亦不可知糧戶率以少許之糧遠赴郴櫃完納不便實甚應查明實數撥回本縣徵收附民國以來田賦徵解案

民國元年湖南政府改訂田賦新章以正賦爲根據分爲三種凡有漕糧之縣額徵正餉一兩收長平銀二兩四錢有秋米採買之縣額徵正餉一兩收長平銀二兩二錢無漕糧秋米採買之縣額徵正餉一兩收長平銀一兩六錢如無地丁僅有採買

秋糧者別為規定四年五月湖南巡按使劉心源奉令通飭各縣分甲乙丙三等甲縣正供每兩完省平二兩四錢者折完大洋三元六角乙縣正供每兩完省平二兩二錢者折完大洋三元二角丙縣正供每兩完省平一兩六錢者折完大洋二元四角宜章列內等照案徵收定為例

附田賦徵收統計表

區別	餉別	每畝餉額	額徵餉數	徵收正供銀數	備考
第一區 城近	民餉	三分三厘	一四一八五七二	每兩徵收二元四角	
	屯餉	五分三厘	二〇〇四四	全	前
第二區 沙白	民餉	三分三厘	一一〇二一五四	全	前 民糧一項有三分三厘
	屯餉	五分三厘	一〇七六二二	全	前 四分四厘兩種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第三區 沙黃	第四區 籬	第五區 栗源	第六區 赤石
民餉 四分四厘	民餉 四分四厘	民餉 四分四厘	民餉 三分三厘
屯餉 五分三厘	民餉 五分三厘	屯餉 五分四厘	無
一〇六四一八三	九四七七六二	七〇三四一〇	一〇八〇九三二
全	全	全	全
前	前	前	前
	獨餉底册存永安團應完之正供由該團繳解		

計民餉六千二百五十七兩一分三釐應徵正供銀

一萬五千零一十六元零八錢三分一釐屯餉一千九百零九兩九錢零一釐應徵正供銀四千五百八十三元七角六分二釐

釐餉六十二兩八錢二分二釐應徵正供銀一百五十五元零七角七分三釐總計民屯獨三項共八千二百二十九兩七錢

三分九釐應徵銀一萬九千七百五十二元零六分五釐舊制收入甚輕愚民家無儲石而有升合之糧謂之留糧守戶附加日重積逋自多應予清釐其逃亡戶無從徵收者并徑行免除以昭覈實

附二十六年度券票表

區別券票數附

記

第一區 八千八百四十五張

以前係由財政局製發本年超由湖南財政廳頒發

第二區 八千二百二十二張

第三區 九千六百四十四張

第四區 一萬一千七百一十三張

雜餉不用券按冊徵收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十六

第五區 八千二百四十八張

第六區 七千二百七十八張

按券票數曰逐年多寡不一茲就二十六年度所用券數合計共五萬三千九百六十二張綜計全縣田產約分三類一公產則係一縣或一鄉所公有如祠廟書院等田產是二會產則係一族或一村所公有如蒸嘗會冬至會財神會等田產是三家產則一家多有數花戶巨室欲避富名免人指目或恐被官吏魚肉輒立數花戶又以便子孫分爨此五萬數千券票斷非五萬數千戶所有則貧民無立錐地者多矣井田之法既不能行於後世均田之法亦已成爲陳迹且縣中山多田少計口授田

亦豈能給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悖者欲比而同之焉可得哉
附清光緒間湖南巡撫譚中丞禁革錢糧積弊告示

照得徵收錢糧例應聽民自行赴櫃完納拖欠者由官調查
花戶姓名分別追究湖南錢糧積弊大半由于蠹書包徵包
解甚至擅出墨券私相授受該書截串在家小民偶遇遲延
欲求給串有費數十倍而不可得者稍不遂慾稟官拖押門
下差役從而需索良懦者冤憤填胸刁蠻者藉端滋事此民
生之大病也徵解出自蠹書挪前掩後官亦無從過問串經
先截何戶已完何戶未完問諸官而官不知一遇交卸已完
之串蠹書視爲奇貨任催不繳公項尙懸私囊已飽此國計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十七

之大病也嗣後徵收錢漕一律遵用板串設櫃大堂認真催
徵地方遼濶者酌量適中處立一鄉櫃完納之戶立即截串
給與回家安業不准片刻拖延未完之戶該地方官記明姓
名鄉居隨時催傳或下鄉之便開導勸納將徵收章程勒碑
大堂之旁另摹一張查核若積年蠹書因更改章程不遂所
慾從中簧鼓或串同劣紳阻撓把持該地方官立即拘拿來
轅本部院執法如山定即嚴刑懲治一面由私通頒示諭示
內指明此弊已改如有墨券撞騙並率稱填完多方苛索者
許即扭送稟官俾小民無畏自可踴躍輸將經此次誥誡之
後若不職之員仍復狃於積習以徵解之權付書役之手則

是溺職無能本部即以溺職奏革並將失察之本管知府撤任該司亦認真隨時查考參辦毋違

莽山新餉沿革

莽山於明正德元年經知縣邱雲漢詳報上司剿平匪寇田畝荒廢招民耕種有黃福安者由武昌江夏遷閩徙粵邀同徭民趙文才入山承頂莽山徭糧五十八石復經知縣委令譚朝秀招集前避匪徭民譚曹李白鄧姓里甲入山親踏招民撫徭共同耕種黃福安趙文才二人慮後日糧差難納邀同張保與李新香四人結爲異姓兄弟承頂莽山徭田山場分爲六七八九甲四戶充差照原額徭糧五十八石每糧米一斗完納正銀七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十八

分三釐火耗等項在內不另派糧差不徵賦稅糧米嗣是逐漸開闢計本洞牛頭山苗竹山糞粃嶺榕家洞等處共開復田三千二百六十五畝經知縣呈報上司規定餉額正銀壹百零七錢四分當由黃張李趙四戶將糧餉分頂爲一十三甲由縣官發給管業證書一十三紙各領執一紙逐年糧餉正供由里甲依照糧冊按甲收齊解縣由縣截給糧券一十三張清咸豐間紅巾作亂路出莽山經參將李輔朝等追剿事定以該處形勢劃爲特別區域名永安團辦團經費自行籌措至所屬糧田別爲新餉祇收正供不收附加民國初年尙存田一千九百七十餘畝十九年五月大水坍廢糧田一千三百六十一畝二分

經省府委員勘明豁免餉銀四十四兩九錢一分八釐現存餉銀六十二兩九錢三分二釐逐年糧餉正供由永安團徵收繳解

稅契撥糧案

凡民間置買田產將賣契呈官蓋印謂之稅契於賣契所載之餉轉而撥入買主花戶謂之撥糧清光緒間契稅每契價百元徵銀三元舊志所載田房契稅歷係儘收儘解無定額此項契稅收多解少半入官橐其後雖由藩司頒行官紙及契尾然非大宗田產不粘契尾民國二年舉行驗契契價百元徵銀三元未久即罷其後頒布稅率用三聯單據由財政廳印發縣得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十九

用稅契員稅價初徵百分之三加至百分之四五地方附加另由地方人員經理民國十六年以後更定章程正稅三分地方附加二分統由稅契員徵收分別支解

撥糧向無專員統歸徵收員經理日久弊生飛灑隱匿無所不有民國十二年各徵收員所報闔邑田賦民屯共八千二百二十四兩零二分三釐比較原額少二十五兩七錢八分一釐後經縣議會查明嚴追始復原額至各區之餉舊分都甲田畝雖有出入糧餉仍由本區完納民國九年變更舊例甲區之餉准予收入乙區于人民置買田產完納賦稅頗稱便利惟其時徵收員各住本區徵收形格勢禁事多停頓黠者往往意爲出入

上下其手民國二十二年闔縣清算各區餉數設對射員將歷年改撥之餉逐一對射另冊登記惟各徵收員前後易人民間雖有請求未能即行更正改撥之例因之停止縣長劉紹誠爲防弊起見由縣政府派人專管撥糧事務意圖改革仍舊勢亂民國二十三年湖南省財政廳委任撥糧員住縣凡民間撥餉每契一張收費一角四分發撥糧條二紙給買戶以其一交徵收員撥餉以其一轉交賣戶存查其法頗善二十五年成立稅務局撥糧員併入稅務局廣續辦理

雜稅案

正稅之外爲雜稅菸酒牌照印花屠宰等稅通行各縣起於清末創辦之初收入甚微數無可考民國以來此項稅收由知事公署經理按數目多寡分由各區公所承包再行招商承辦按月繳解民國二十二年創行營業稅由縣政府直接徵收後財政廳派稽徵員來縣關於烟酒牌照及營業稅由稽徵員經理縣長監督之民國二十五年成立稅務局稽徵員隸屬稅務處并經管屠宰稅民國二十六年行牙稅牙行營業證稅概歸稅務局辦理各項稅率屠宰稅每牛一元現增至五元豬四角現增至二元羊一角五分通行城廂內外及各區鄉墟場菸酒牌照稅按銷額多寡分甲乙丙丁戊五等縣中菸酒各戶營業甚微多係戊等牙行營業證僅戊等四家各五十元己等十家

各三十元至所營之業與牙行性質不類其他各稅繁如秋菜市井蕭條收入無幾一由於粵漢鐵路告成車不停軌商賈失業再則兵燹之後民困未蘇國計民生所當兼籌並顧不得專以培克為政策也附表

宜章縣稅務局二十六年度賦稅統計表

稅 別 全年收入總數備 攷

田賦正供 一九七五二六〇〇
全縣民屯糧餉額共八千二百二十九兩七錢三分九釐每兩一兩收正供二元四角合計如上數

團款附加 三四三〇〇〇〇
全縣民屯共八千一百六十大兩九錢一分四釐每兩征銀四元二角共計如上數糧餉無附加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二十

公路附加 五七一六八三〇
全縣民屯共八千一百六十六兩九錢一分四釐每兩征銀七角合計如上數糧餉無附加

券費 一九七五二一〇〇
每餉一兩收銀二角四分

契稅 一九九五〇〇〇

烟酒牌照稅 八八五〇〇〇

屠宰稅 三〇〇〇〇〇
湖南財政廳指定宜章屠宰稅五千元除四成截留外如上數

印花稅 一〇〇〇〇〇

牙稅 一五〇〇〇〇

牙行營業證 五〇〇〇〇〇
戊等四家每家五十二元己等十家每家三十二元

營業稅 五二六。〇。〇。

合計六九八。一六三。

本表所列各項係稅務局經收數此外有印花稅郵局代辦有硝磺稅商人代辦分熬戶運戶用戶按期徵收多寡均不可知又菸酒牌照外有菸酒稅挨戶徵收年約千二百元鹽稅詳食貨志不贅敘又白沙梅田墟有產銷稅局除農產物外別無大宗收入為釐金之變相徒利中飽而已茲將最近兩年田賦正供附加統計表列後

表一

年 別 每 兩 總 數 說

明

宜章縣志 卷十一

財政志

一一三

二十七年一九七六。

內分正供二元四角團款三元八角路款七角二分券費二角四分義勇常備隊經費一元八角地方各項十元八角

二十八年一七二四。

內分正供二元四角團款三元八角券費二角四分地方各項附加十元八角

表二

正 供 一 九 五 七 二 三 七

團 款 三 〇 九 八 九 五 九

二十七年 券 費 一 九 五 七 三 四

路 款 五 八 七 一 七 一

義勇常備隊 經費附加 一 四 六 九 二 八

正

供一九五七二二六

二十八年一團

款三。九八九四。

券

費一九五七二二三

官吏經費案

清制各縣廳前建立木坊刻宋高宗戒石銘其辭曰爾俸爾祿民膏民脂下民易虐上天難欺改革以來以此爲君主制已撤去之矣前清官俸薄宜章知縣歲俸僅四十五兩養廉六百兩典史秩同今之管獄員歲俸僅三十一兩五錢養廉六十兩歲俸非實缺不可得養廉復薄縣令正當收入惟田賦平餘而已咸同間商務盛驟馬稅歲收萬金又有鹽準歲饋千六百金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一三三

故縣缺各瘠實腴其後商務衰驟馬稅停貪婪者遂於法外取錢而官絕不堪問矣典史分司則擅理民刑訟案教官則恃印卷費及生員贄敬畧有所得今制分縣爲甲乙丙丁四等宜章屬丙等縣長月支國幣二百二十元員役薪工費用各有規定又有兼理司法費及典獄費嗣定司法經費由審判官自行支領各稅務人員并田賦徵收員統歸稅務局開支則自民國二十六年成立司法處及稅務局始警佐本舊日公安局長旋歸併縣府現改爲警察局先後皆由省稅開支至財政局原屬地方開支現雖歸併縣府二科仍由縣款補撥每月銀一百二十元另于地方開支項下分別詳載

宜章縣二十六年度省款開支表

機關名稱 全年開支數目附

記

縣政府 一五二。二〇〇

每月由縣款補發一百二十元全年合計共一千四百四十二元係照原預算編列未折扣以下同

稅務局 四一七六。〇〇〇

司法處 三一八。〇〇〇

舊監獄 三九四。〇〇〇

黨務補助 一三三二八。〇〇〇

義教補助 三二。五〇〇

宜章縣地方財政沿革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一二四

宜章自民國以來兵匪迭乘地方財政勢如亂絲事後考察極為困難先是民國元年設行政廳內分警務民政財政教育四科關於國家正供及地方存留皆財政科任之額解十六分之五存留十分民國二年行政廳改為知事公署另設地方財產保管處專管地方財政其以前存留之欸概歸官署其時機關尙少支消不多不敷之數由大團攤派數亦微八年以後新政繁興軍匪迭擾開支動輒數千元事後始由財產保管處召集各機關核算分攤各團團欸支絀無從挹注第從田賦加徵其時機關林立駢拇枝指歧出橫生經常臨時兩項屬全縣者有闔邑附加各鄉村各學校就地籌款亦有附加直接徵收員給領漫無

限制十七年兵事急各機關及保管處均解散主其事者為善後委員會剗共兵費開支數萬是年冬成立財政局省委局長到縣劃分國家收入地方收入教育經費由教育局自理團款由餉械委員會自理財政局無權過問局外人更無從知之十九年省令設財政委員會以縣長及教育局長黨部常委兼任委員下設幹事一人處理常務二十年財政局改組以本籍人任局長財政委員會同時成立凡財政局開支概由財政委員會審核二十六年裁局改科併入縣政府二科二十八年奉令將財政委員會改為財務委員會所有地方財政出納均由縣府第二科移交財務委員會出納組經營此亦官權民權更迭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二五

消長之一端也

財政局局長表

姓名	籍貫	期	間	權	限	附	記
張孝良	醴陵	十七年				管理國家稅地方款	湖南財政廳委任
滕啟鳳	龍山	十八年	同				
祝澄清	乾城	十九年	同				
張祖騫	湘鄉	十九年	同				
蕭祖化	本籍	二十年				專管地方款	由縣政府遴呈財政廳委任
周紹濂	同前	二十一年	同				
鄺鏡明	同前	二十三年	同				

周次華 同前二十三年 同前

鄭允熙 同前二十三年 同前

牛國英 同前二十六年 同前 是年裁局併入縣政府

按民國初年縣行政廳財政科長為蕭仰德三年創設地方
財政保管處處長為李燦設處員三人以後通稱處員開設
處長任期或一年二年不等事變既多冊籍復闕殊難確察
概從缺如

財政委員會人員表二十八八年奉令改財務委員會併為

委員姓名任 期備 攷

鍾卓齋 十九年 是年奉令成立設委員三人以縣長
兼任委員長教育局長吳煒黨部常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二六

吳煒 同 務周成為委員均無給職掌理全縣
歲出歲入計算事宜

周成 同

曾倬 二十年至二十二年
是年四月改組由行政會議選出三
人由縣長聘任胡健辭職以黃明徹
繼任谷效靈辭職以張楚繼任

胡健 同

谷效靈 同

黃明徹 同

張楚 同

吳文驪 二十二年至

程萬選 同

陳勵吾 同

周次華二十三年至

周次華辭職以胡兆巽繼任

牛國英 同

黃振玉 同

胡兆巽 同

鄺允熙 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

是年行政會議議決設委員五人鄺鎮邦辭職以周吉繼任

李元愷 同

譚鴻儒 同

鄧鎮邦 同

谷炳賜 同

周吉 同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二十七

鄺允熙 二十六年至二十七年

是年停止行政會議原任委員三人連任互推鄺允熙為常務委員

李元愷 同

譚鴻儒 同

谷炳賜 二十七年至二十八年

二十八年奉財政廳令改組為財務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由縣長聘任指定陳子範兼審核組主任歐陽皓兼出納組主任互推谷炳賜為常務委員

歐陽皓 同

彭侃 同

李文嶽 同

田賦附加

前清鑒於明季覆轍永禁加賦改革以來政繁款絀由是田賦

附加纍纍如貫珠矣附加之始屯餉比民餉折半如民餉每兩附加一元屯餉止半元搖餉無附加民國十九年二堡士紳建議民餉科則不同輕重各異經議定分五六與四四兩種除屯餉仍舊折半外民餉附加分別規定其法先將屯餉總數化爲半數所謂屯餉折半也再合之民餉總數共計若干即將闔邑附加彙成總數以五六四四行之近城白沙赤石三區屬五六黃沙芭籬栗源三區屬四四以爲解決糾紛計惟白沙一區民餉徵銀半同近城赤石半同黃沙栗源芭籬情形既已參差負擔未免偏重救濟方法則由闔邑附加項下每年彌補白沙銀三百六十元著爲例團款附加舊屬地方開支自團防改編後直接繳解不論民屯一律徵收等於正賦此外公路附加自民國二十二年起卽經通行至各區公所經費各地方經費舊由各區自籌縣府不加察核輒予備案漫無限制省府通令自民國二十三年起由縣統籌一切附加并須經湖南財政廳核定方准開徵然未明定附加定率也救時之政在減輕附加財政部本有附加不得超過正餉兩倍通令縣人彭邦棟鄧典謨等曾經呈由省黨部轉飭遵辦之案迄未實行至契稅附加屠宰截留至不一定已詳具稅務局收入不贅敘

附民國二十四年縣政府徵收田賦佈告

案查二十四年度全縣各機關收支預算書業經本府提交

整理財政會議轉交審查預算委員會逐一分別審核旋經大會通過在案茲將各機關經常費及雜項預備等費確定附加分別錄列于后各機關經常費附加銀二元五角六分區鄉公所附加銀二元三角六分教育經費附加銀二元三角續修縣志及保甲經費附加銀一元一角義勇剿匪雜項及部隊經臨預備費附加銀二元六角地方雜項及預備費附加銀一元一角一分彌補碉堡及償還債務附加銀八角五分團隊郵金及黨務材料費附加銀五角五分以上八項共計附加銀一十三元四角四分連同正供銀二元四角團款銀四元二角路股銀七角二分券票銀二角四分合計每兩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二九

餉共徵銀二十一元正按全縣餉額八仟一百七十五兩四錢內屯餉一千九百零九兩八錢二分一釐屯餉折半民屯折實共計七千二百二十兩零四錢八分九釐五毫照二十四年度預算地方附加一十三元四角四分折半得六元七角二分以五大乘六元七角二分得三元七角六分二釐二毫以四四乘六元七角二分得二元九角五分六釐八毫五六與四四相差數八角零六釐四毫照算理合加差以二除得大數故一十三元四角四分加八角零六釐四毫以二除之得七元一角二分二釐一毫再加平均折半數六元七角二分得一十三元八角四分三釐二毫爲第一二六區五六

每兩應徵附加數又照算理合減差以二除之得小數故一十三元四角四分減八角零六釐四毫以二除之得六元三角一分六釐八毫再加平均折半數六元七角二分得一十三元零二分六釐八毫為第三四五區四四每兩應徵附加數計全縣應徵附加銀九萬七千零四十二元三角七分八釐第一二六三區共餉二千六百七十五兩一錢八分五釐每兩徵額一十三元八角四分三釐二毫共徵銀五萬零八百七十六元三角二分零九毫第三四五三區共餉三千五百四十五兩三錢零四釐五毫每兩徵額一十三元零三分六釐八毫共徵銀四萬六千一百一十三元四角二分五釐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三十一

七毫觀此則五六四四之分別及伸算可得其梗概矣

近十年出賦附加表

年	度	附	加	數	目	備	攷
民國十六年	一	一	六	四	〇	按照舊例凡餉折半惟餉全無自上年起湖南汽車路出賦附加三等縣每徵銀一元收銀一角直章為三等縣照案徵收併入地方附加如數上數	
民國十七年	三	三	二	五	二	湖南汽車路附加同上	
民國十八年	一	二	八	二	二	湖南汽車路附加同上	
民國十九年	一	三	三	八	三	是年附加變更舊例除屯餉折半惟餉不附加外一二六三區以五六伸算三四五三區以四四伸算另彌補第二	

區逐年銀三百六十二元著爲例

民國二十年 二七一五。

民國廿一年 一三二一八。

民國廿二年 一三三六。

民國廿三年 一九九一。

民國廿四年 一三四四。

民國廿五年 一五六六。

民國廿六年 一八。三三三。

民國廿七年 一八。三三三。

民國廿八年 一八。三三三。

民國廿九年 一八。三三三。

民國三十年 一八。三三三。

民國三十一年 一八。三三三。

民國三十二年 一八。三三三。

民國三十三年 一八。三三三。

民國三十四年 一八。三三三。

民國三十五年 一八。三三三。

民國三十六年 一八。三三三。

民國三十七年 一八。三三三。

民國三十八年 一八。三三三。

民國三十九年 一八。三三三。

民國四十年 一八。三三三。

宣寧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三二一

綜上表列附加可謂重矣然此僅就闔邑附加言之耳民國二十三年以前附加未經統一毫無限制各區自爲風氣所謂學款團款區款以及臨時支用種種經費均取之附加計白沙區十七年通共附加三十八元零黃沙區則又重焉并正供則四十元有奇矣以每畝四分四計之每餉一兩計田二十二畝零每田一畝須完銀一元八角之譜所收幾何其不爲生活累者亦僅矣夫所謂附加者蓋別於正賦言之今之團款附加直接繳解與正供正復相同尤可異者民國八年知事劉運鴻任內因催款緊急即由軍米抵回價款長解八年田賦銀五千三百一十八元四角二分八釐九年田賦銀四千六百九十二元二

角四分田賦長解古今奇聞無非爲迎合固位計耳民國九年
至十二年政府抵借之款六七萬元抵無從抵徒託虛言知事
朱樹欣任內計虧欠政費銀九千零七十元零一分五釐因之
挪用地方款項五千零零九元五角八分八釐其後十二三四
年田賦或提徵或預借紛紜錯雜民間既無大宗出產公家又
無特別收入一有所需輒行按糧分配此何異於白晝攫金之
士哉前車既覆來軫方適言者無罪聞者足戒撫實書之以告
縣人

租金收入

公租收入僅教育局及教育會有之往者科舉時代學署有田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三二二

養正書院有田備載舊志另文廟田數十畝併入書院支銷逐
年由教官遴選正紳經理其事其後學官廢養正書院改爲官
立高等小學其田概撥作學費由勸學所經理後勸學所改教
育局統歸教育局辦理學校之用教育會田一部份由教育局
撥給一部份由會金購置事關闔邑公款不厭求詳至各區高
小校學田每區約數百畝其由來爲舊日之義學田寶興田各
區書院田及尙義局田尙義局云者前清科舉稅政歲科試取
進生員教官註冊例有陋規稱印卷費貢者苦之光緒初年縣
紳集議各區其稱倡設尙義局勸捐田畝舉人經理取所收入
以給教官全縣每月繳制錢八十串免除印券費教官裁後歸

併各區書院及區公所動用民國二十三年行政會議議決撥歸本區高小校經費由各區學款委員經理不具詳公產公地就有收入者著于篇

宜章縣教育局公田表

地	名	坵	數	畝	數	租	担	備	攷
近城	養正書院	門口	二	一	二	五	五		
近城	養正書院	井脚	三	四	五	五		此項租額係以洋計算逐年收小半五元五毫除田外尚有魚塘一口田塍菜土一條塘租魚八斤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三三三

近城	文廟脚		六	二	五	六	〇	
近城	饒鉢井		一	三	四	六	四	
近城	饒鉢井	子背	七	四	五	八	八	
近城	饒鉢井		二	二	二	三	〇	
近城	饒鉢井		二	一	〇	一	四	
近城	饒鉢井		六	四	五	七	五	
近城	饒鉢井		一	二	〇	二	八	
近城	百畝洞		九	四	〇	四	六	
近城	古背塘		二	二	〇	三	四	
近城	古背塘		二	二	四	三	四	

近城金魚洲

七一〇。一八〇。

另有沙洲二塊

近城塘頭上

五一五。二五

塊。下有茶山一

近城龍珠廟

一四〇。四〇。

近城江背吳家
岸假

九三〇。三五

近城上坪

一六五。二七五

共計八處

近城謝家墜

二〇。四〇。

近城謝家墜塘
頭上

五。一五。二五

墜下茶山一塊
原有松樹甚多

近城廣田羅家
門首

一。一〇。一八

近城譚家坵

七。四〇。六一

近城五都嶺

一八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二

近城下蕉

九。一〇。三〇。

此項租額以洋
計算逐年收小

洋三三元

近城下焦

一。二六

此項租額計算
與前同逐年收
小洋二元六毫

近城上蕉

七。五〇。六五

近城上蕉

一。一七

近城井冲

五。四〇。三一

近城大儒坪

五。二〇。二五

近城大儒坪

三。三〇。二六

近城鄰家門王
家書房脚

一。二〇。二四

近城廟家門

三三五七五

近城廣田羅家門首

一二二四

近城東塘填下

四二四一

此項租額以洋計算逐年收小洋四元一毫

近城東塘廟前後

一五四六八九

此項租額計與前同逐年收小洋八元九毫

近城玉塘田

一五一

內龍龜廟有半畝

近城東塘

三三五六

另塘一口荒田一處

近城大井頭壩下

四七八五

大井頭田二畝計四畝壩下田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三五

近城西鄉韓湘洞賀家洞

五三六

近城官坑冲

六二二

因荒田甚多祇納租四担

近城老虎巖

二一二三

近城柯漢冲

一七四

柯漢冲田十畝又一處七畝

近城梧溪冲

三四四六

近城楊梅田山邊

五七二

近城桅杆坪

三二

門口長田一畝圳下小田一畝又長田上面荒田一畝共三畝

近城黃溪壩

一一五六

堤上田五畝對門口水車頭大小六畝

近城魚尾壩 九 九 〇 一六 〇

近城摺嶺 五 一 〇 三 〇

此項租額以洋
計算逐年收小
洋三三元

近城黃岑嶺 一 〇 七 六 〇 九 六

水口源三担六
斗張寮六担何
家洞三担五斗
此處相連大小
一百零四坵又
張家門三坵

近城清溪山 一 一 一 〇 一 一

近城下清水灣 一 三 四 〇 八 八

近城下清水灣 六 四 五 七 八

近城虹橋 二 七 五 另土一塊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三六

近城饒鉢井 二 二 〇 二 九

近城上清水灣 二 三 一 八 〇 二 五 〇 另荒田四坵田
面上荒土四十
塊塘一口井
個

近城上沿江 一 一 五 二 五

近城下清水灣 一 九 四 五 四 五

近城嶺灣下 一 一 〇 一 三

近城藍家山 四 二 〇 三 〇

黃沙塆園 一 二 二 〇 一 八 八 楓頭上十八坵
九畝貴龍龜三
畝

黃沙廖菜田 二 八 一 八

黃沙蘭坳水

一五二。五。

此田係劉天德捐入文廟田

黃沙蘭坳水四方田

三六

此田係文廟得

黃沙蘭坳水四方坵

四二

此田係文廟得

黃沙蘭坳水空湖窰長方形

四二

此田係文廟得

黃沙蘭坳水長方形

四二

此田係文廟得

黃沙蘭坳水

一三

魚瘦田一坵長方秧田一坵

黃沙蘭坳水

四八

黃沙蘭坳水高石頭

黃沙蘭坳水

一八

黃沙蘭坳水

黃沙蘭坳水

二七

黃沙蘭坳水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三七

黃沙魚塘

三二九

八七

石灰窰邊田一坵又石膏田一坵

黃沙魚塘

一二

八四

洞中一坵又連塘樹脚一坵又

黃沙魚塘

六二

上石灰窰邊田相連八坵又石膏田相連二坵

黃沙魚塘

六

黃竹頭下四坵一畝二分又石

黃沙毛坪村

一三六

租額以洋計算逐年收小洋二

黃沙碓石

四

此項租額係以洋計算逐年收

黃沙碓石

四

此項租額係以洋計算逐年收

黃沙碓石

四

此項租額係以洋計算逐年收

黃沙碓石

四

此項租額係以洋計算逐年收

黃沙碕石

四。

同前

小洋四元

笆籬增家寮

二五五
一三八

小地名蘇子洞
膏腴大田一畝
計五畝隔溝小
田一畝計五分

栗源

二二二
四。

自此以下租額
俱係以小洋計
算

赤石田松華洞

三。
三。

赤石中平鄉

三。
三。

近城燕塘

二二
一五二。

另土一塊

宜章縣教育會公田表

宜章縣志

財政志

三八

地名 坵數 畝 數 租 担 備

攷

近城南關

三六。
一六。

小地名南賽洞民國二十
一年因汽車經過收用田
畝約佔半數

近城曹家村

一一
一一二

小地名清泉廟

近城曹家村

一一
一一二

小地名小源冲

近城謝家墜

九九
二二三

小地名雄黃井

近城謝家墜

九九
二二五

小地名雄黃井

近城謝家墜

八二
二二二

小地名嶺灣田

近城謝家墜

一六五。
九八。

近城謝家墜

六一
一一一

小地名石墘下

新城謝家墜	六	二九	五五六	
新城謝家墜	二	一四	三一	
新城下	一	一	二一	
新城賀家冲	三	二		小地名南門洞另有塘一口
新城鴨舖脚	七	二	一六	小地名下井冲
新城五都嶺	一二	八	一六	小地名長坪
新城黃岑嶺		二五	一六	小地名白竹塘
新城下尾嶺		三		
新城西鄉		三		小地名上曹家
新城謝家墜	六	一一	一八六	
新城吳家村		二	一一〇	
栗源福興寺		一〇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按舊志學校門首載學宮學宮即文廟無田畝碑載劉天德捐入文廟田五十二畝係光緒間事故舊志未載入至兩學署田數十畝收田租四十餘石養正書院有田一百二十餘畝收田租二百餘石官紳捐入姓名均經注明後此闔邑公置以及已賣而另置者亦另行分注本表教育局及教育會田除由文廟撥入外與前此學署田養正書院田地各異其如何變更之處殊不可考茲就所知者特為注明其不知

此田與寺前因垂姚二姓爭訟多年經本縣縣官判歸文廟所有後歸教育會

者從畧

宜章縣公產表

地名

山場面積

房屋間數

租

金

備

攷

北門後山

約一里

得勝門墟場

二五〇

本表銀元係以小洋計算下同

舊參署前園土

田牛形煤山

二〇〇

此山係新村胡景仁後裔提充并聲明以後挖

煤如防碍景仁母李氏墓由闔邑另幫遷改費

長沙萬慶街宜章同鄉會

見後

民國二十五年 監製紳捐款購買

文星街東一二兩號

二間二〇〇

以年計歸教育局經理下同

文星街東三四兩號

十一卷

財政志

四一

文星街東五號

二間

五五

文星街東六號

一間

二〇

文星街東七號

二間

四〇

文星街東八號

一間

二〇

文星街東九號

一間

二〇

文星街西六號

一間

一〇

文星街西七號

一間

一〇

文星街西八號

一間

一〇

文星街西九號

一間

一〇

文星街西十號

一間

一〇

近城昭忠祠

以前租項餘息歸公作學堂經費民國以來未收

樂桂埠考棚息金

三三〇〇

此項息金三十兩粵鹽改章鹽埠廢止此款已無

長沙市宜章同鄉會

地在長沙市萬慶街原名息機園老契載石樂巷南向鋪面四個門牌為四十五四十七五十一五十三四號鋪面後三開間和合公館一棟門牌為四十九號上下兩層不計間數鋪面內有私巷出入其四至前抵官街後抵劉祠均以自有私牆為界左抵售者之繼志山莊右抵泰春鋪面均以共管磚牆為界二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四一

十五年十二月一日憑中黃錫賢曹鈺成等三十人說合售與宜章同鄉會售價法幣七千五百元舊主兩全堂馬惕冰命男家瓚及劉卧南筆書契二十六年七月二十八日長沙市土地登記第一牙處審查訖准予登記

二十六年地方經常收入統計表

考

款 別 至全年收入總數一備

田賦附加 七七八九〇〇

契稅附加 一三三三〇〇

屠稅留成 一一〇〇〇〇

財政廳指定宜章縣屠稅五千元四成截留如上數

田稅 八〇〇〇

房	租	五〇〇
山	租	二〇〇
場	租	二五〇
黨務補助費		二九四〇
義教補助費		四八六〇
警察補助費		七二〇〇
合計		八八二六八〇

說明
 查表列田賦附加一項係湖南財政廳核定除此數外後又奉令增加民訓社訓及國民義勇壯丁常備隊等項經費每餉一兩附加一元八角共增加一萬四千七百元又建倉費每餉一兩附加一元按照向例屯餉折半再以四四五六分配徵收共增加七千三百八十一元九角俱在表列數外均未列表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四二

宜章縣二十六年臨時收入統計表

項	別數	目備	考
田賦附加舊欠	二六〇七〇〇	歷年舊欠計八千六百九十二元以三成計算如上數	
田賦附加逾限息金	一二七〇〇〇	正賦二分之一息金三百元地方附加息金二千四百元共計如上數	
團款附加滯納息金	四九八〇〇		
合計	五八〇五		

宜章縣二十六年經常支出表

科 目 全年支出總數備考

縣黨部經費

五。八八。〇。〇。〇

省款補助一千三百二十八元縣款開支二千七百六十元共計如上數

民眾團體津貼

一。二。〇。〇。〇

民報社津貼

九。九。六。〇。〇

收音室經費

五。二。八。〇。〇

政務警察經費

二。七。九。六。〇

縣倉保管費

一。四。八。〇。〇

區鄉倉保管費另由息穀四成項下開支

救濟院經費

七。二。〇。〇。〇

衛生院經費

二。四。〇。〇。〇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四三

養濟院經費

六。〇。〇。〇。〇

民生工廠經費

一。八。五。一。〇

協縣政府經費

一。四。四。〇。〇

係就財政局經費移用

區公所經費

八。六。四。〇。〇

鄉鎮公所經費

八。四。〇。〇。〇

保長辦公津貼

五。一。九。六。〇

每保每月一元

整訓保甲費

一。二。〇。〇。〇

戶口異動費

八。〇。〇。〇。〇

警察經費

四。〇。〇。八。〇。〇

省款補助警佐七百二十元縣款開支二千二百八十元共計如上數

保安警察費 七四四六〇〇〇

財政局經費 已見協助縣政府經費

財委員會經費 一四二八〇〇〇

教育局經費 一八四三〇〇〇

產經理處經費 七七三〇〇〇

縣教育委員會經費 四二八〇〇〇

縣教育經費 一三九〇〇〇

區教育經費 八〇〇〇〇

短期義教經費 六二一〇〇〇

社會教育經費 三〇〇〇〇 係體育運動費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四四

民眾教育經費 五〇〇〇〇

圖書館經費 二九二〇〇〇

聯校派款 二六〇〇〇 郴縣聯師派款一千六百元第七聯中校一千元

義教行政費 三四〇〇〇

林務經費 六六七〇〇〇

度政經費 五七〇〇〇

合作經費 二四〇〇〇

郵金 六〇〇〇〇

祀典費 二〇〇〇〇 文武兩廟祀典用費

預備費 一九八七〇〇〇

合計 八五五一五〇〇〇

宜章縣二十六年臨時支出表

科 目 支 出 數 備 攷

行政會議經費 一〇〇〇〇

編修縣志費 一〇〇〇〇

鄉鎮長訓練費 三六六〇〇

鄉村電話經費 一〇〇〇〇

公共購置經費 一三〇〇〇

醫學生津貼 二五〇〇〇

宜章縣志 十一卷 財政志 四五

防空支會費 二四〇〇〇

雨量站費 四〇〇〇

整理田賦經費 四九八〇〇

雜項支出 一六四〇〇

公共購置修理 一三〇〇〇

合計 八五五八〇〇〇